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變更執行董事 及 授權代表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1)彭曉東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傅驥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3)傅驥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替彭曉東先生，全部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彭曉東先生（「彭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基於他的私人事務，彭先生日漸難以向本公司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彭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彭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傅驥文先生（「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其簡歷載列如下：

傅先生，29歲，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英國雷丁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律師，現於吳少鵬律師事務所任職境外律師。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之外，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傅先生目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亦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或董事職務。

傅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傅先生將享有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市場基準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傅先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辭任並合資格接受重選。此後，彼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會所知，傅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經傅先生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傅先生的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替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傅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陳婉瑩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大睿先生（主席）及傅驥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僅供識別